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投诉〔2025〕5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宁波福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春连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汇头巷1号819-2室

被投诉人1：修水县民政局

地址：修水县宁红大道596号

被投诉人2：江西濂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江涛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万佳科技园E栋205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JXLC-2025-GK002

采购项目名称：修水县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提升行

动（服务）

采购人名称：修水县民政局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濂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作出的修水县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提升行动（服务）项目质疑答复，于2025年8月22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2025年8月22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1、项目负责人（1人）：（1）具体社会工作类专业专科学历的得2分，具体社会工作类专业本科学历的得3分，本项目最高得3分；（2）为助理社会工作师得1分，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得2分；（3）为养老护理员得1分；（4）为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得1分。项目负责人共7分，设置了过高门槛，要求不合理，人员证件要求过多、存在一人多证情况，且分值占比过重，与项目需求不符。2、团队其他成员（最高18分）2、团队其他成员（最高18分）（1）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得2分、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资格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2）具有初级（五级）养老护理员资格得2分、中级（四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资格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3）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护士、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电工或维修电工、心理咨询师职业技能的每有一类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投诉事项 2：评分标准中企业综合实力部分中的体系认证证

书要求不合理，与项目需求无关，存在量身定制嫌疑。招标文件中写到“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家庭陪护服务认证、家政服务认证，每通过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投诉请求：请求对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进行审查，认定其中关于项目团队及企业综合实力的评分标准存在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并责令其重新考虑该评审标准的合理性，对其进行修改或删除，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我方及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被投诉人答复：

关于投诉事项1：我司已就该事项重新核对原招标文件评分标准，2025年8月11日发布的答疑文件（调整后评分标准），理由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多证叠加”：原标准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级社会工作师”的单一要求存在门槛偏高的可能，故在答疑文件中已调整为“学历+职业资格”组合评分模式（社会工作类专科2分/本科及以上3分，助理社工1分/中级及以上2分），并新增“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加分项（各1分）。此调整既保留对“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养老服务统筹能力”的核心要求，又允许“学历优先”或“资格优先”的灵活适配，不存在“多证强制叠加”。

关于“资质要求越位（护士、电工证）”：护士资质并非越位，契合项目需求与行业趋势。电工或维修电工资质，关乎服务

安全与质量。

我司对项目团队评分标准的调整已解决原标准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问题，现行标准符合“居家养老服务需专业人员支撑”的实际需求，未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故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经全面核查，招标文件中保留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家庭陪护服务认证、家政服务认证 5 类认证，均与本项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核心需求直接关联，且完全契合国家规范要求，不存在“针对性不强”问题，理由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障服务标准化执行；(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聚焦老年人环境安全；(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现双向安全保障；(4)家庭陪护服务认证：匹配居家照料核心场景；(5)家政服务认证：覆盖基础服务需求。

调整后的体系认证要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管控”的核心需求直接相关，且未排除多数潜在供应商，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并结合律师事务所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and 业绩情况。”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学历、职业

资格证书就是一种资质证明文件。按照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避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通常遵循“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的原则。即，如果同一人员持有多个相关证书，这些证书在评分时不会被重复计算，但不同人员同时具有某一类证书的，可累计计分。投诉事项 1 中“项目负责人（1 人）”将多个证书得分累加的评审因素设定不合理，即持证越多的人得分越高，这明显是对持证少的人歧视。“团队其他成员”评审因素为团队中不同人员相关证书得分累加的设定合理。通常团队成员中满足采购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越多，代表该团队提供服务的专业技能水平越高，也能更好地满足采购需求。但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 号）规定，公营养师和健康管理师已被取消，不应再设置为评审因素。

综上，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要针对的是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即通过三体系认证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更规范，整体实力更强，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会更优。因此，将三体系作为评审因素并不违反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但上述管理体系认证对申请认证的企业都有明确的成立时间要求（至少运营 3 个月以上）。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审因素，属于《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重点清理和纠正的问题；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审因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关于量身定制嫌疑问题，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本机关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此类问题。

综上，投诉事项2部分成立。

四、处理决定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2部分成立。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修水县人民法院或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印发